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東誠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華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伍君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城壕、詹墩照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5,5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